

「龍崎牛埔惡地自然保留區及地質公園現況與國土功能分區之檢討」

專案報告

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112年4月28日

簡報大綱

壹、龍崎自然地景指定程序

貳、龍崎自然地景歷程說明

參、龍崎自然地景範圍及使用規範

肆、目前辦理情形

伍、龍崎自然地景國土功能分區之檢討

壹、龍崎自然地景指定程序(1/2)

指定自然地景緣起說明

為保存龍崎泥岩的奇特自然地景，黃市長上任後指示農業局著手推動列入地質公園與自然保留區，**以守護珍貴地景並提供野生動物安全舒適的棲息環境。**



壹、龍崎自然地景指定程序(2/2)

自然地景指定程序

依據「**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**」第4條之規定，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之指定，應依下列程序為之。

(1)現場勘查，
並應召開說明會或公聽會。

(2)擬具評估
報告。

(3)經審議會
審議通過，
並作成指定
處分之決定。

(4)辦理公告
(為期30日)。

(5)直轄市定、
縣(市)定者，
報中央主管
機關備查。

貳、龍崎自然地景歷程說明

自然地景歷程說明



參、龍崎自然地景範圍及使用規範(1/4)

自然地景公告面積及範圍

自然保留區

本市龍崎區番社段121、849地號等2筆土地，總面積**149公頃**。

地質公園

本市龍崎區番社段99筆土地，總面積**132公頃**，含核心區6公頃及緩衝區126公頃。

圖例

- 核心區
- 山坡地保育區
- 牛埔泥岩水土保持教學園區
- 121及849號土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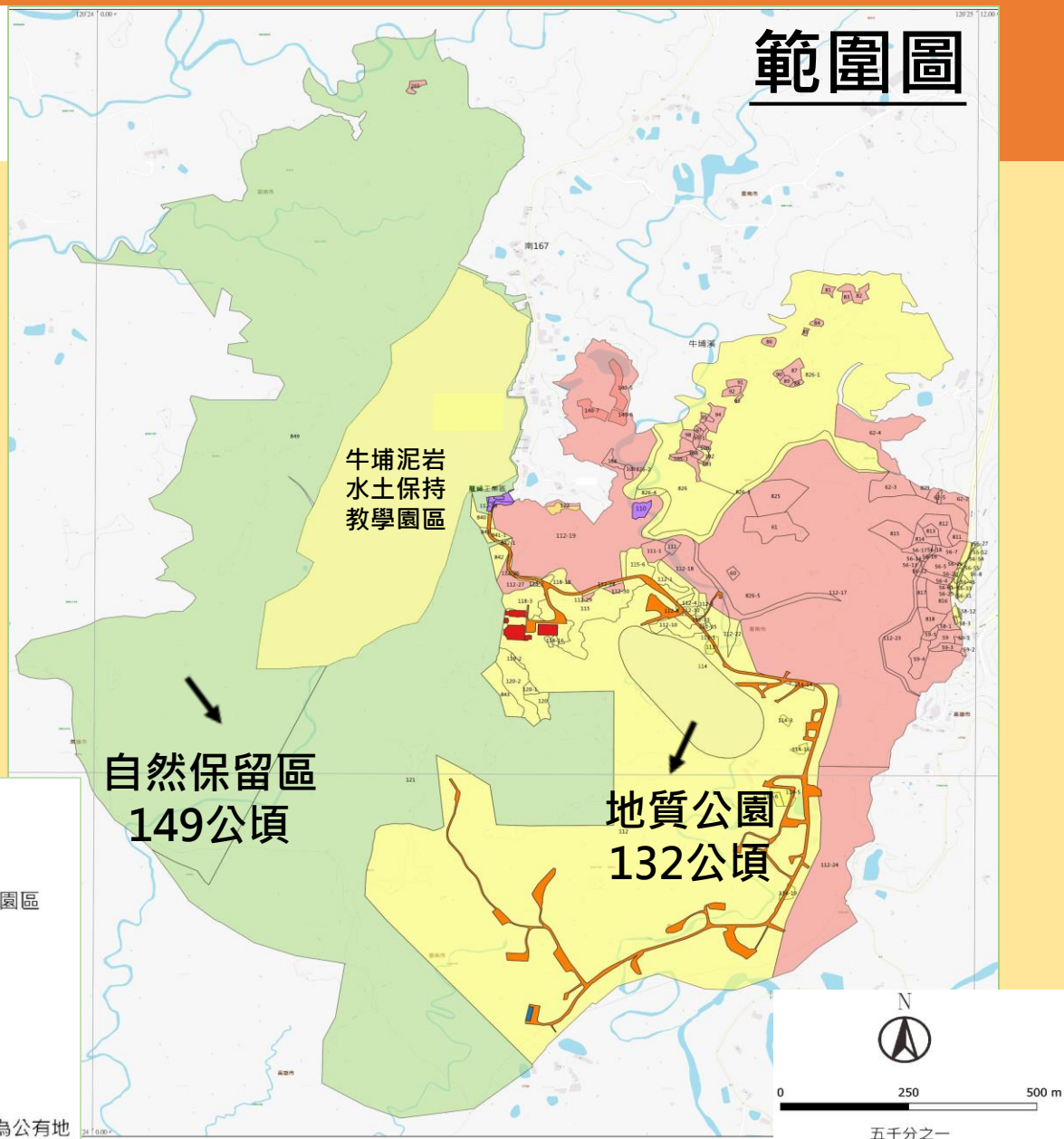
設施

- 龍崎工廠行政中心
- 4號庫
- 道路

計畫範圍

- 私有地

其他顏色(不含紫色110地號)為公有地



參、龍崎自然地景範圍及使用規範(2/4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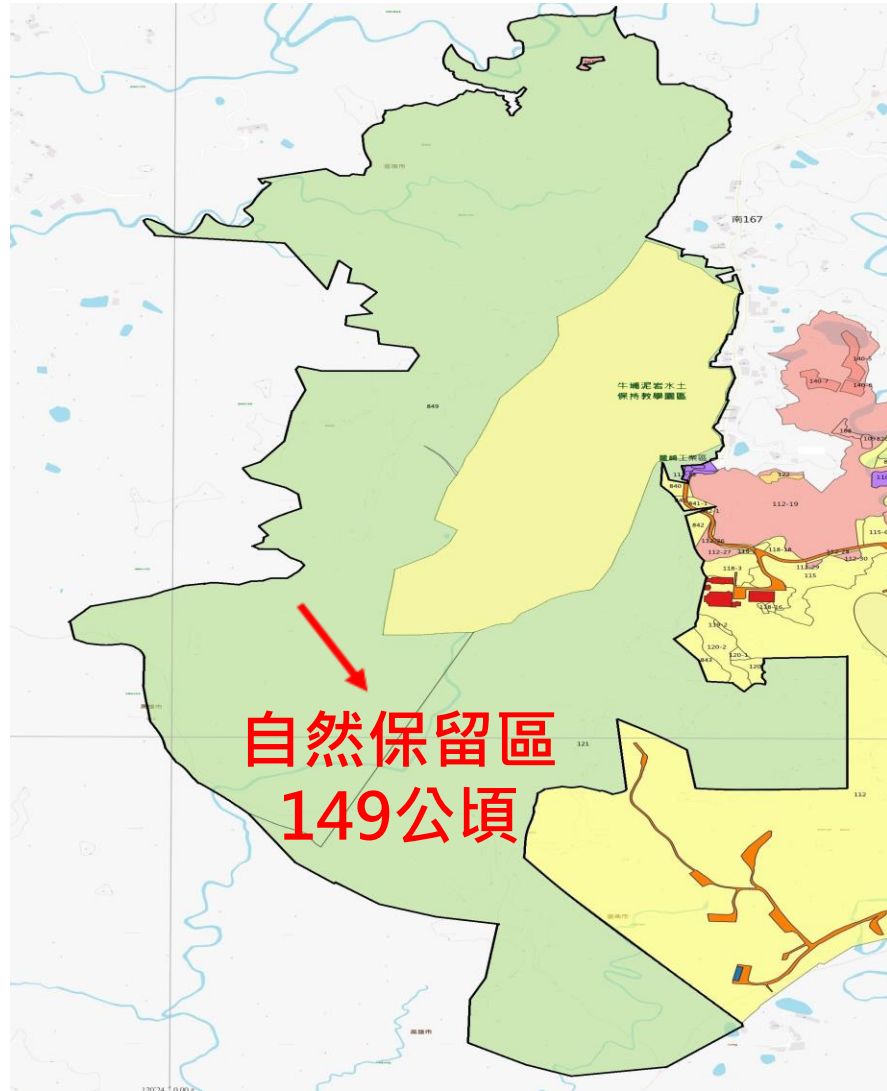
土地權屬及使用分區

1. 土地權屬：

- (1) 依文資法82條第1項：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由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，主管機關對私有地景、自然紀念物，得提供適當輔導。
- (2) 土地權屬為國產署，自然地景之劃設，係以重疊分區管制之概念進行環境敏感地區之保護，無涉土地管理機關變更。

2. 使用分區：工業區。

參、龍崎自然地景範圍及使用規範(3/4)



自然地景使用規範

自然保留區

1. 依文資法第86條規定：禁止改變或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；**非經主管機關允許，不得任意進入其區域範圍。**
2. 文資法第108條：違反第86條規定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任意進入自然保留區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參、龍崎自然地景範圍及使用規範(4/4)



「**地質公園**」由下而上的經營模式，包含**地景保育**、**環境教育**、**地景旅遊及社區參與**，希望透過保護特殊地質與地形景觀，讓環境教育向下扎根，帶動更具環境意識的旅遊方式，並藉由地方社區參與創造地方感，進而促進區域社區經濟發展，同時取得生活、生產、生態的永續發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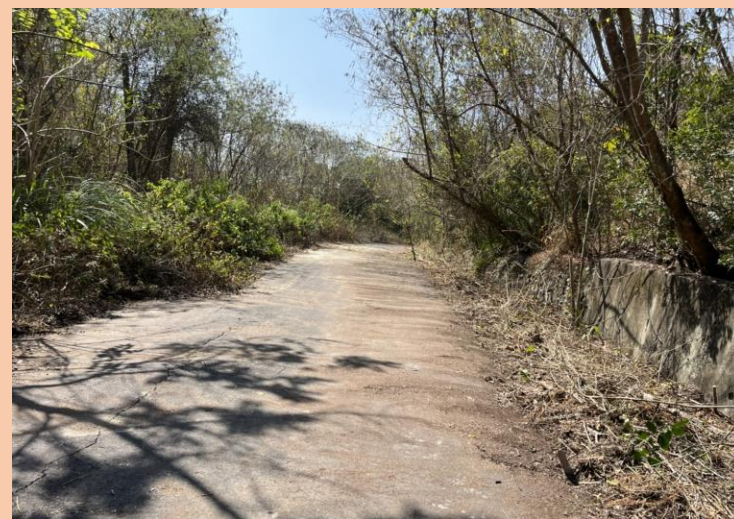
肆、目前辦理情形

1.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2條第3項規定**完成「龍崎牛埔惡地地質公園」與「龍崎牛埔惡地自然保留區」二經營管理計畫。**
2. 本局每周定期派同仁至區內進行環境整理。
另退輔會**委託龍崎永續協會辦理環境清理及區內巡查工作。**
3. 在地社區於**4月23日成立台南市地質公園協會**，後續爭取中央補助經費，供龍崎區公所及協會辦理「社區參與」、「地景保育」、「地景旅遊」、「環境教育」等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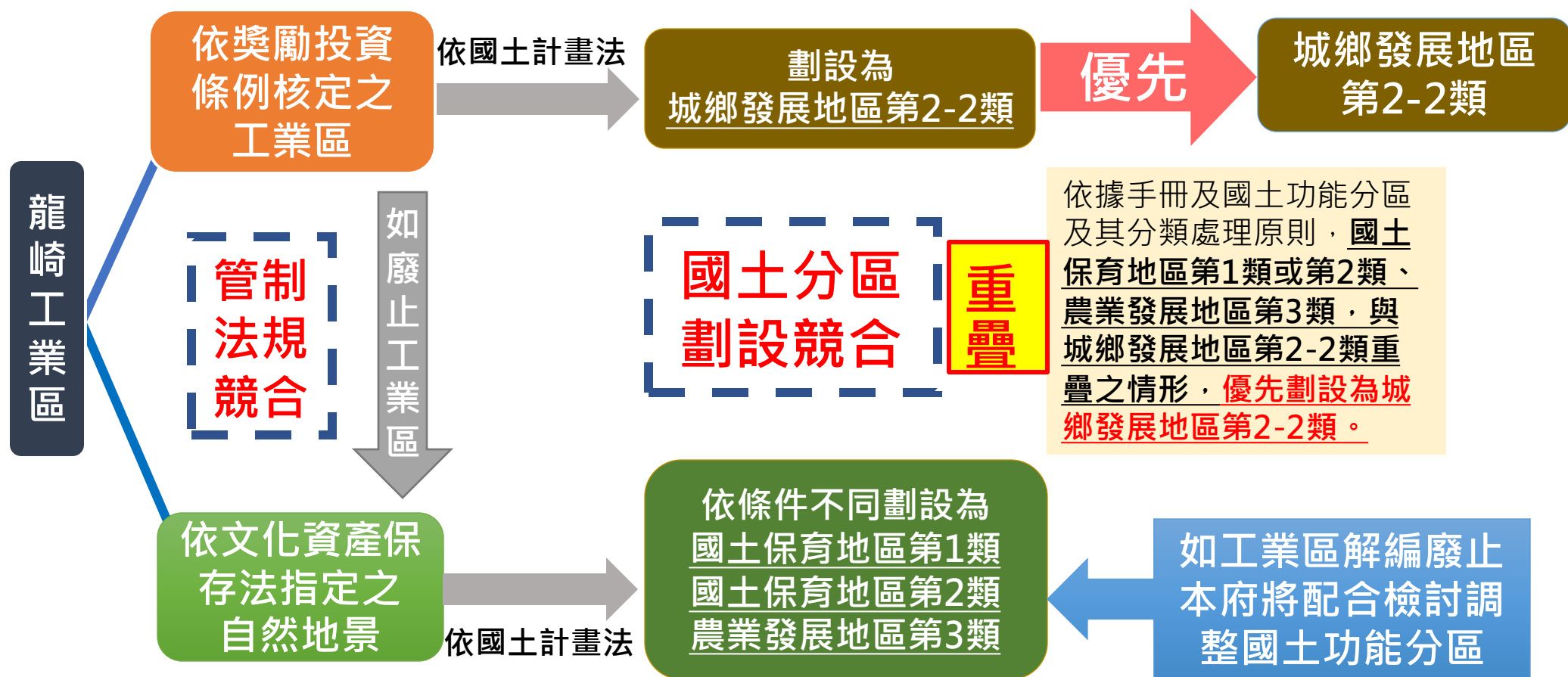
清理前



清理後



伍、龍崎自然地景國土功能分區之檢討





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
